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地址：100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2樓
聯絡人：高淑明
聯絡電話：02-23918359分機204
傳真電話：02-23917842
電子信箱：kao@artc.org.tw

51346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車環字第10500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5年度「第1次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研商交流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凱鉅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試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皆盈綠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來重工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博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有限公司、裴季企業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榮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沅盛國際有限公司、金利欣有限公司、伊特貿易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標鑑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利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區〕、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寶騰蓮花股份有限公司、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盛

惟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車行、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四科(含附件)

總經理 **黃隆洲**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105 年第 1 次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研商交流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5 分
- 二、地點：環保署第二辦公室 14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周禮中
紀錄：莊邵權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本次會議簡報內容主要說明因應未來我國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先進國家法規調和，另針對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測試方法、測試項目及實施日期草案，進行說明與意見交流。
- 七、結論：
 - （一）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草案中，加速噪音管制標準值將參採 UN/ECE R51-03 車輛分類與管制標準；另六期原地噪音各車輛種類管制標準值草案將較五期加嚴 3dB(A)，請業者考量未來辦理六期新車型認證水準是否可符合六期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以利本署研訂汽車六期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 （二）對於 UN/ECE R51-03 已公告加速噪音管制標準值，其辦理新車型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共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實施管制；另為使我國車輛

業者與國際噪音管制趨勢順利接軌，未來我國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將考量參照 UN/ECE R51-03 第 1 階段加速噪音管制值先行實施。

(三) 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與車輛公會及台北市公會，針對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草案、測試方法、測試項目與實施日期等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後續相關意見再回覆本署以作為制定汽車六期噪音管制標準之參考。

八、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